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917.0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90,704.52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4,806.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35%。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4,806.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137.9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917.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9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诺唯赞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917.0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212.50 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90,704.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4,806.95 万元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3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等主营业务

相关支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d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4,806.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24,806.95 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4,806.95 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4,806.95 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